

证券代码：833768

证券简称：上海寰创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上海寰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制度经公司 2023 年 12 月 1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 制度的主要内容，分章节列示：

上海寰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寰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领导人员的产生程序，优化董事会组成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寰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提名委员会”）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、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，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

议。

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。

第二章 机构和人员组成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独立董事占多数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经董事会表决，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当选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，由独立董事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，召集人由委员会委员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，当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，由其制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职权；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，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职责时，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，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职责。

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，如有委员提出不再担任该职务，或该委员的实际情况已经不适于担任该职务，经董事会同意，该委员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委员会可根据上述第五条规定的程序补足委员人数。

委员由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董事会予以免除其资格：

- （一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则和委员会纪律的；
- （二）未尽勤勉之责、两次无故缺席委员会会议或三次不能对应审核事项出具意见的；
- （三）本人提出书面辞职申请或在任期内因职务变动不宜继续担任委员的；
- （四）不宜担任委员会委员的其他情形。

第八条 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门负责执行提名委员会的有关决议，董事会秘书负责筹备会议并在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之间进行协调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研究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
- （三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四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相关事宜。

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；控股股东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，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，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，提名委员会应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。

第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召集人应于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签发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：

- （一）董事会提议；
- （二）召集人提议；
- （三）两名以上委员提议；
- （四）董事长提议。

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研究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，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通过，并遵照实施。

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可参与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选任程序：

（一）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，研究公司对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其他人员的需求情况；

（二）在公司及其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；

（三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；

（四）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，不同意的，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；

（五）根据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，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，必要时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；

（六）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，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；

（七）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，原则上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，特殊情况除外。会议由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九条 如有必要，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二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门保存。

第二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。

第二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与国家有效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。

上海寰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15日